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40,778,1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23,792,4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2,415,759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18,362,4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修改。主要修改为：

增加了 1、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本人之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将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承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锁定期结束后出售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同意并确认，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以及其他适应性的修订，修改后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对此项议案，同意 39,954,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3%；反对 823,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周丽萍女士、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968,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84%；反对 823,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